

繳交年度預決算書

一、「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」第九條規定：

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繳交時程範例說明：

(1)10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請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
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/>登錄 107 年度預算書及年度
(業務)計畫書。

◎ 年度預算書

◎ 年度計畫書

(2)107 年 1~4 月，請至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
<http://art-garden.khcc.gov.tw/>登錄 106 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。

◎ 年度決算書

◎ 年度業務執行書

三、請記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至國稅局以「00 年度^{教育文化}公益慈善_{機關團}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」報稅喔！